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第一包：信息化设备)

项目名称：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
建设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ZCGH-ZB-202509017/01

采购人：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ZCGH-ZB-202509017

2. 项目名称: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及迁移建设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132.48 万元、项目第一包最高限价:1109.39 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9 万元;第三包最高限价:14.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化设备	1109.39	1 项	1)整机包转发率 ≥ 216 Mpps , 交换容量 ≥ 758 Gbps; 2)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 万兆 SFP+; 3)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02	安全测评	9	1 项	安全评估(网络设备约 140 台、安全设备约 30 台、 2 套刀片服务器、2 台机架服务器、30 多个应用系 统), 为确保该项目安全测试各项工作的科学性、 规范性, ……
03	信息化监理	14.09	1 项	项目监理, 须提供专业、公平、公正的第三方服务, 对质量、进度、投资、变更、安全、验收和文档进 行统一管理, 确保项目安全性、可靠性和可用性达 到要求, 保证项目全面受控……

5.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 整个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在2个月内基本实施完成, 包括产品采购、产品安装、系统总调、施工等, 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后进行初验; 初验完成后, 经过三个月试运行后, 组织项目终验; 第二包: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三包: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包：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证书。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00 至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7: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天宇大厦 B 座四层会议室 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对相应包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2 号

联系方式:010-847730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联系方式:010-53383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博

电 话:010-533837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包，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本项目第一包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0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互联网核心交换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信息化设备</td><td>详见采购需求</td></tr> <tr> <td>02</td><td>安全测评</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信息化监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化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02	安全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信息化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化设备	详见采购需求												
02	安全测评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信息化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100000 元; 第二、三包:无。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天华支行 账 号:318171209463(仅作为递交投标保证金使用) 递交投标保证金需注明所递交项目的采购编号, 如分包则需注明包号(例如:ZCGH-ZB-2025XXXXX, 第 X 包) 4.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以任何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需保证于 <u>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u>(北京时间)前全额到账)。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承国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3383779;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22 号 B 座四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的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 以下账户仅作为缴纳中标服务费使用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如涉及)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

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 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 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本项目如涉及,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版(正本扫描件 PDF 版及 WORD 版)一份以 U 盘形式递交，每套投标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若

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文件书脊处标明单位名称及地址；文件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4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 14.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章的投标视为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开口处用封条密封，封条格式自制，在封条上填写密封日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正面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5.2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 15.3 信封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5.4 如果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未按第 15.2 条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5 开标一览表的递交(提供二份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相同原件，一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里，投标现场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现场宣读，另一份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
- 15.6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未按第 15 条款相关要求密封的，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33 条相关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

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6.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报价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宣读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5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 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品目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或要求的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自制)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抽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第一包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 (30 分)	价格 (3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30%)×100 (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技术部分 (59 分)	技术分 (1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打分: (1)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打 18 分。 (2)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1 分,标记为“#”的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2 分;扣分不可超过 18 分。
		项目进度计划 (9 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9 分;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6 分; 计划基本合理,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4 分; 计划较为简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不确定是否符合本项目交货期:2 分; 计划粗略,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或缺乏明确时间节点,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有所欠缺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无法满足本项目交货期:1 分;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0 分。
		项目分析 (8 分)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及服务思路、项目重难点及相关建议等。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活动背景了解深入、服务思路清晰、完全了解项目意义及重要性、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可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8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强、对活动背景了解较深入、服务思路较清晰、了解活动意义及重要性、重难点分析较全面、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完善:6 分; 项目分析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对活动背景、活动意义及重要性具有一定的了解、具有独立的服务思路、重难点分析较弱、可提出一定的建设性意见及建议:3 分; 项目分析针对性较差、活动背景了解较少、服务思路无序、对活动意义及重要性了解较少、重难点分析较差、建设性意见及建议较少:2 分;

			项目分析不具有针对性、活动背景缺少了解、服务思路混乱、不了解活动意义及重要性、未进行重难点分析、未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建议:1分;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售后服务 (7分)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7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且具备类似工作经验:5分; 能够结合部分使用特征,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售后方案,具备可行性;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3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明确:2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且方案有重大遗漏,无可行性;响应时间合理性偏弱或较长;或负责人不明确:1分; 未提供具体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
		培训 方案 (4分)	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培训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质量保证 方案 (5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方案,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方案完整度高、保障措施众多、具有完善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健全完善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5分; 方案完整度较高、保障措施较多、具有一定的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全面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4分; 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保障措施及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具有一定的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3分; 方案完整度较弱、保障措施较少、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较弱、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松散且单一,勉强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2分; 方案缺失、保障措施极少、不具备针对活动组织过程与活动实

			施效果的监管体系及保障方案、内控制度及服务过程管理措施缺失, 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及质量要求:1 分; 未提供任何方案:0 分。
		团队配置 (8 分)	1. 项目负责人, 具备 5-8 年信息化项目管理经验, 需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2. 网络工程师 2 人:具备网络工程师证书, 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 2 分; 3. 信息安全工程师 1 人:具备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得 1 分; 4. 一级建造师 1 人:具备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机电工程), 得 1 分; 5. 资料员 1 人:具备资料员证书, 得 1 分; 6. 安全员 1 人:具备安全员证书, 得 1 分; 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商务部分 (10 分)	业绩 (5 分)	提供自 2022 年 08 月 01 日至今, 从事过的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应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实力 (5 分)	1.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得 1 分; 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二级, 得 0.5 分; 2. 投标人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三级)及以上, 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5.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4	政策功能 (1 分)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 得 0.5 分(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3 年。
2. 合同履行期限:整个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2 个月内基本实施完成,包括产品采购、产品安装、系统总调、施工等,完成所有建设任务后进行初验;初验完成后,经过三个月试运行后,组织项目终验。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5. 供货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中标人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会在 7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采购人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6. 安装调试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相关工程施工等工作。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实施方案,并包括回退机制和应急预案,负责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联调等相关方面工作。

对于在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出的补充技术要求和个性化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全力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调试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按照项目技术要求,在规定的环境下,实现正常运行,并达到项目要求的所有功能、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若调试过程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要求的货物将进行退货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7. 团队要求:

1) 人员配置: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人员配置计划,为本项目配置专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和技术统筹工作。

2) 人员要求:团队成员数量充足,成员专业领域能覆盖到本项目所包含系统,成员在各自领域内应有从业资格证书。

8.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制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课件;

项目培训内容、培训课件及培训时间,投标人与我院协商确定;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够熟练掌握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原理、系统功能、系统特性以及注意事项;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够熟练掌握本次项目涉及的系统的操作使用和日常维护等;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够熟练掌握日常系统运维服务的流程、工作内容;

确保采购人相关成员能力独立操作本项目涉及的系统及设备。

9. 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要组织初验和终验两次验收。具体如下

1) 初验

项目初始验收将在项目实施完毕,初步验收文档组织齐全,由中标供应商向监理、采购人提出初验申请,采购人组织专家完成初验。

2) 终验

在初验合格设备运行三个月后,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采购人邀请专家组成终验小组,按照项目终验流程及要求完成最终验收。

10.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驻场运维人员要求、日常服务要求、事故响应、应急或重大安保事件要求等。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热线电话。电话维修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小时;如电话指导不能解决问题,将在接到服务请求后 4 小时内选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12 小时解决。现场服务如发现需要返厂修理的设备,须立即为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质保期内无法修复的设备,须免费换新(规格参数不低于原设备)。

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三中院”)管辖范围包括朝阳、通州、顺义、怀柔、平谷、密云六区，审理朝阳区、通州区、顺义区、怀柔区、平谷区、密云县六个区县内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商事、知识产权、行政第一审案件及上述区县人民法院的上诉案件和同级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受理不服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和本院生效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监督指导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等。

三中院较北京市同级法院的辖区面积大，管辖人口较，审判业务量高，尤其是2019年北京市市级行政机关搬迁到副中心后，辖区内行政案件逐年增长，目前全年受理案件数量较2019年有大幅增加。

三中院法庭建设数量、面积、相关设施等要素远低于规定建设标准，随着案件数量的快速增长，审判用房不足的矛盾日趋突显，已严重影响审执工作的效率。配套各项诉讼服务、调解服务的审判辅助用房也明显不足，难以满足落实市高院“多元调解+速裁”工作的场地需求。因此，三中院正式经市高院向市委提出搬迁请示，已获得市委批复。

三中院本着节约成本、精简优化的原则，在充分利旧已有信息化设备设施的基础上，开展搬迁后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项目目标

三中院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现有可利旧的设备设施，综合考虑搬迁后的新需求，基于人民法院信息化总体框架标准，统筹开展三中院搬迁后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使搬迁前、后的审判工作无缝衔接，保障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提高法院审判效率和透明度，以更好地履行国家审判机关的职能。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公正、高效的现代司法信息服务打下坚实基础，使司法工作更加贴近人民群众维护合

法权益的实际需要，使三中院司法活动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将司法为民、司法便民措施做到实处，形成长效机制。

(三) 遵循标准规范

1、法院行业信息化建设相关政策和标准

《人民法院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规范》；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

《执行指挥中心技术标准》；

《法院专网建设技术方案》；

《音视频综合管理调度平台建设指南》FYB/T 52006—2017；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室技术标准》FYB6-2015；

《北京市法院数字法庭技术规范》2019 版；

《北京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北京法院关于诉讼服务大厅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北京法院信息化基础弱电系统技术规范》；

《北京市法院信息机房升级标准规范》；

《北京市法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规范》。

2、弱电工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16；
《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 50311-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462-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B/T32581-2016；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GB/T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GA/T1093-20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二、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内容

1、计算机网络系统建设

搬迁后的法院专网:按照三层组网结构设计，即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内网核心交换机采用双机热备方式部署。汇聚层为每个楼栋配置两台汇聚交换机，汇聚交换机采用堆叠方式配置，采用双万兆链路上联至数据机房核心交换机，下行用双万兆链路连接流程接入交换机。接入层下行以千兆带宽连接终端设备用户。

搬迁后的互联网:按照三层组网架构设计，核心层、汇聚层和接入层。为兼顾现有设备利旧和提升网络性能和定性，其中核心层和汇聚层设备在本项目中进行更新升级，采购新核心交换设备和路由设备；接入层全部利旧使用旧址现有内外网楼层接入交换机。

搬迁后的政务外网:政务外网采用两层结构，核心层新增一高可靠性、高扩展性的数据中心级交换机作为政务外网核心，上联政务外网外

侧接入。

2、信息机房建设

本项目信息机房包括两部分，由数据机房(90 平方米)、UPS 机房(65 平方米)组成。数据机房及 UPS 机房区域均位于地下二层，满足承重要求。数据机房为模块化绿色机房，按照《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的 B 级标准建设。配电系统、空调系统的建设按照容错系统配置，配电系统的电源外线主干采用双路引入，UPS 主要供给的区域有数据机房、楼层各竖井间等，后备时间按照 1 小时设计。

机房工程主要包括机房的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照明工程、机房环境与设备监控工程、防雷接地工程、内部布线工程等建设内容。

1) 装修工程

机房顶棚上用水泥砂浆做找平处理，喷刷防尘漆两遍，保温处理，顶棚吊顶采用轻钢龙骨+铝合金方板。

机房墙面和柱面装饰，基本上包括轻钢龙骨、基层衬板和保温棉、钛金装饰板。

机房加装踢脚线，主要包括墙面四周采用 80mm 高拉丝不锈钢踢脚线，材料厚度不小于 1.0mm。

机房入口处设置双开门甲级钢制防火门 2 套，规格为宽 1500mm，高度 2300mm；单开门甲级钢制防火门 1 套，规格为宽 1000mm，高度 2300mm。

所有甲级钢制防火门符合《GB12955-2008》防火门标准规定的甲级钢制防火门标准，耐火极限 1.5 小时。

机房需要打隔断。

2) 模块化机房

为提高机房制冷效果，数据机房建设模块化，主要包括模块化机柜及封闭冷通道。冷通道主要包括冷通道端门、冷通道天窗、照明工具包。冷通道两端采用电动滑动门，出入口控制采用读卡器+出门按钮。机柜规格为 600×1200×2000mm，每个机柜配置 2 个 PDU。照明工具包中包含照明控制器和线缆等。

3) 机房供配电程

三中院总供电系统采用来自不同变电站的 2 路三相市电，到 UPS 室 1 台具有 ATS 互投功能的市电总配电柜。每路需要 1 条电缆。

从 UPS 市电总配电柜需要 6 根电缆，其中电缆连接情况如下：到数据机房市电配电柜需要 1 根电缆、去新购 2 台 UPS 需要 2 根电缆、去利旧 2 台 UPS 需要 2 根电缆、到 UPS 室空调需要 1 根电缆。

UPS 室设置 1 台 UPS 输出配电柜，UPS 输出配电柜设 4 路电源输出，2 路分别去数据机房强电列头柜，1 路输出去周界安防配电箱，1 路输出去各大屏显示系统，前 3 路分别备用 1 路 63A；最后 1 路备用 2 路 16A。

4) 空调制冷系统

数据机房配置 4 台列间空调，每台空调的制冷量为 40KW，水冷，水平送风；UPS 室室内机选用机房精密空调，送风方式为地板下送风。UPS 室选用 1 台 30KW 左右制冷量的精密空调，水冷。

5) 防雷接地

在机房防静电地板下沿机房围护墙内侧敷设等电位铜带 30×4 (均压环)；采用 50×0.3 铜箔做 600×600 等电位网格，等电位网格与等电位铜带可靠连接。机房内各类金属管道，金属线槽、建筑物金属结构等就近与机房内等电位进行连接。每台机柜采用两根 $6mm^2$ 不同长度编织铜带就近与等电位连接网格连接。数据机房和 UPS 室内各设置 1 个等电位端子箱。

6) 机房照明

机房除冷通道的照明设备外，还需要个三管 LED 平板灯、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

7) 机房布线

弱电布线：机房内弱电布线采用网格桥架走线，桥架吊顶安装，安装于机柜上方 20CM 处，弱电布线要求符合布线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机房强电布线：机房内强电走线采用镀锌钢制线槽下走线，强电布线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8) 机房智能化系统

通过在空调冷水机组、UPS 供电系统、配电箱、新风机组、机房环境温湿度、机房安防设备等安装传感器，实现这些设备、机房环境等运

行状态信息采集、汇总、分析，实现信息展示、报警等相关功能。

3、诉讼服务中心建设

1) 诉讼材料智能收转系统

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 1 套文件智能流转柜，用于在当事人、法官及卷宗扫描中心之间实现诉讼文档材料的智能流转。本项目包括控制主柜、文件收转副柜，主控制柜包括主屏幕、扫码器、人脸识别采集模块、主板、电路控制板等设备，以及相关客户端及服务端软件，是用户取送件的主要操作设备。一套主柜可以控制多组副柜。

2) 诉讼引导服务信息综合展示子系统

诉讼引导服务信息综合展示子系统主要为来院当事人提供叫号信息、房间信息等诉讼服务引导信息。主要包括窗口叫号显示屏和呼叫器、对外提供服务的诉服功能房间各配置 1 块电子门牌。

3) 诉讼服务集中展示子系统

在诉讼服务中心大厅，增加诉讼服务综合显示屏，采用小点距 LED 屏，分别为 P1.6、P3、P1.87，用于向来院诉讼人员提供全面的诉讼服务信息发布功能。

4) 室外公告子系统

按照诉讼法的相关要求，各级法院应在开庭前向社会公众公开所有公开开庭审的案件信息。因此，在诉服中心大厅外当事人入口处，需新建 1 套室外公告屏，显示当日开庭公告信息。室外公告屏选用 P6 点距的 LED 显示屏。

4、信息系统集成工作

信息系统集成工作包括对本项目建设计算机网络系统、信息机房、诉讼服务中心，所涉及的软件、硬件产品等进行安装、单元测试、联调测试等工作。

5、原有设备拆卸工作

原有设备的名称、数量等，请见(五)原有设备清单。

设备拆卸工作内容包括线缆归拢，机柜内设备、家具内设备、墙体内设备、吊顶内设备等拆卸。

6、原有设备集成工作

原有设备的名称、数量等，请见(五)原有设备清单。

1) 办公设备安装

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包括调整位置、固定设备、连接电源和网络线缆等。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并符合安全标准。调试及测试:以确保搬迁后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

2) 信息化设备安装

根据设备的规格和要求，进行设备的安装。这包括调整位置、固定设备、连接电源和网络线缆等。确保设备安装牢固、稳定，并符合安全标准。调试及测试:以确保搬迁后设备正常运行。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

(二) 采购设备清单

1、网络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法院专网					
1	专网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950Tbps，包转发率≥230000Mpps； ★2.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主控引擎≥2；独立交换网板≥4；整机业务板槽位数≥8，电源插个数≥4； #3. 支持独立的硬件监控板卡，控制平面和监控平面物理槽位分离，支持 1+1 备份(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套	2	工业

		#4. 为了保障网络通信的安全性，要求投标设备 CPU 为国产自研芯片(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为满足机房机柜的空间要求，要求设备深度≤600mm，设备高度≤11U(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支持 VxLAN 功能，支持 BGPEVPN，支持分布式 Anycast 网关； 7.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 9. 业务板集成 AC 功能，实现对 AP 的接入控制和管理，实现对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认证管理； 10. 实配:双主控、4 个交换网板、双电源，1 块 24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和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2 块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1 块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三年维保。			
2	专网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56Tbps，包转发率≥1620Mpps； ★2. 支持≥48 个万兆 SFP+，≥6 个 100GE QSFP28，≥2 个电源模块，为了保证散热效果，支持≥4 个可插拔风扇模块； #3. 支持设备芯片为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至少支持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直接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 6. 支持 AP 接入控制、AP 域管理和 AP 配置模板管理； 7.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实配:≥48 个万兆 SFP+，≥6 个 100GE QSFP28，≥1 个电源模块，三年维保；	套	12	工业
3	专网 48 口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2Tbps，包转发率≥620Mpps； ★2. 支持≥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万兆 SFP+，≥1 个扩展插槽，支持≥2*40GE 光、≥2*25GE 或≥8*10GE 光； #3. 支持设备芯片为国产芯片，自主可控(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设备支持独立蓝色 ID 指示灯，便于快速定位设备位置(提供检测报告或产	套	51	工业

		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支持直接对业务报文标记以获得丢包数量和丢包率的实时统计; 6. 支持 AP 接入控制、AP 域管理和 AP 配置模板管理; 7.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实配: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万兆 SFP+, 单电源, 三年维保;			
4	专网 24 口 接入交换机	1) 整机包转发率 ≥ 216 Mpps , 交换容量 ≥ 758 Gbps; 2)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3)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套	22	工业
5	审委会域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432 Gbps, 包转发率 ≥ 162 Mpps; ★2.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 1 个 USB 口 ; 3. 支持 IGMP v1/v2/v3 及 IGMP v1/v2/v3 Snooping ; 4. 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5.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HW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6.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7.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实配: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三年维保;	套	1	工业
6	服务器域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432 Gbps, 包转发率 ≥ 162 Mpps; ★2.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 1 个 USB 口 ; 3. 支持 IGMP v1/v2/v3 及 IGMP v1/v2/v3 Snooping ; 4. 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5.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HW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6.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7.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实配: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三年维保;	套	2	工业
7	安全管理域 接入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432 Gbps, 包转发率 ≥ 162 Mpps; ★2.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 1 个 USB 口; 3. 支持 IGMP v1/v2/v3 及 IGMP v1/v2/v3 Snooping ;	套	1	工业

		4. 支持 IPv6 Ping、IPv6 Tracert、IPv6 Telnet; 5. 支持 AAA 认证, 支持 Radius、HWTACACS、NAC 等多种方式; 6. 支持 WRR、DRR、SP、WRR+SP、DRR+SP 队列调度算法; 7. 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 8. 实配: ≥ 48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三年维保。			
8	专网万兆多模光模块	多模光模块, SFP+, 10G 模块, 850nm, 300m, LC。	个	680	工业
互联网					
9	互联网路由器	1) 基础要求: 包转发率 $\geq 400\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705\text{Gbps}$; 2) 硬件要求: ≥ 4 个 25GE 光口+ ≥ 16 个 10GE 光口+ ≥ 10 个 GE 电口; 其它端口 ≥ 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接口; 业务槽位 ≥ 8 个; 冗余电源 $\geq 2 \times 300\text{WAC}$ 电源模块 (AC/DC 模块化可插拔冗余电源); 内存 $\geq 8\text{GB}$ 内存+1GB FLASH; 3) 安全管理: 至少内置防火墙; 4) SDN: 具有全面 SDN 能力; 5) IP 服务: 至少支持 TCP、UDP、IP Option、IP Unnumber; 至少支持策略路由、Netstream、sFlow 等; 至少支持 ECMP、UCMP; 6) 配置 ≥ 4 个 25GE 光口+ ≥ 16 个 10GE 光口+ ≥ 10 个 GE 电口; 其它端口 ≥ 1 个 Console 口+1 个 USB 接口; 冗余电源 $\geq 2 \times 300\text{WAC}$ 电源模块 (AC 模块化可插拔冗余电源); 内存 $\geq 8\text{GB}$ 内存+1GB FLASH。	套	2	工业
10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	★1. 采用无源背板设计, 所有单板支持热插拔, 业务槽位数 ≥ 6 , 交换网板数 ≥ 2 ; 2. 至少支持 CPU 保护技术; 3. 至少支持融合无线 AC 功能, 无需独立的 AC 业务板卡, 即支持无线 AP 管理功能; 4. 至少支持融合 SDN 功能, 支持融合鹰视功能; 5. 配置 ≥ 2 块交换网板, ≥ 16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卡一张, ≥ 24 端口千兆以太网光接口板卡一张, ≥ 52 个万兆 SFP+接口, ≥ 2 个 650W 交流电源。	套	1	工业

11	互联网楼层 汇聚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4.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2000\text{Mpps}$; ★2. 1U 固定口交换机, ≥ 48 个万兆光接口, ≥ 6 个 QSFP28 端口, 实配 34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3. 支持五风扇框, 整机最大功耗 $\leq 220\text{W}$; 4. 路由表项 $\geq 320\text{K}$, ARP 表项 $\geq 270\text{K}$, MAC 表项 $\geq 280\text{K}$; 5. 支持 INT 可视化, streaming telemetry, 简化 MOD 功能; 6. 支持 RDMA (PFC/ECN/DCB), 支持微分段功能。	套	11	工业
12	互联网万兆 单模光模块	单模, 1310nm, LC, 10Km, 带 DDMI。	个	28	工业
13	互联网万兆 多模光模块	多模, 850nm, LC, 300m, 带 DDMI, SFP+, 10G 模块。	个	368	工业
政务外网					
14	政务外网 核心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geq 51.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36000\text{Mpps}$; ★2. 支持双主控, ≥ 3 个业务板卡, ≥ 2 个电源, 采用后出风风道设计; 3. 为了简化管理, 支持纵向虚拟化技术, 支持把交换机和 AP 虚拟为一台设备; #4. 支持整机 ARP 表项 $\geq 256\text{K}$, 支持 IPv4 路由转发 FIB 表项 $\geq 128\text{K}$ (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至少支持真实业务流的实时检测技术, 秒级快速故障定位; #6. 支持设备芯片为国产芯片, 自主可控(提供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佐证文件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持 1:1, 1:N 端口镜像; 支持流镜像; 支持 ERSPAN 远程镜像; 8. 持 DHCPsnoopingbindingtable (DAI, IPsourceguard), 防止 ARP 攻击、DDOS 攻击、中间人攻击; 9. 配: ≥ 2 个主控, ≥ 2 个电源, ≥ 2 个 48 端口万兆以太网光接口板, ≥ 1 块 48 端口十兆/百兆/千兆以太网电接口板, 三年维保。	套	1	工业
15	政务外网 24 口接 入交换机	1) 整机包转发率 $\geq 216\text{Mpps}$, 交换容量 $\geq 758\text{Gbps}$; 2) ≥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 4 个万兆 SFP+; 3) 支持 VxLAN 二层网关、三层网关。	套	36	工业

16	政务外网万兆多模光模块	多模光模块, SFP+, 10G 模块, 850nm, 300m, LC。	个	72	工业
----	-------------	---------------------------------------	---	----	----

2、机房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一)机房电气系统设备					
1	配电控制柜	1) ≥14 寸液晶屏; 2) 进线 ≥2 路 × 250A; 3) 每路输出设置 ≥28 只 32A, 其中含 5 路备用; 4) 配电的每路进线和出线均设多功能电量仪, 具有 485 通讯。	套	1	工业
2	远程控制器柜	1) 尺寸为 1000*800*300mm(与配电柜合并安装), 考虑机房空间限制, 各项尺寸可调整范围为 ±2mm); 2) ≥5 台 DDC 控制器 UI0-120 点位; 3) ≥10 寸组态电容屏; 4) 手动/自动控制模式; 5) 含组装、接线、≥200 个端子、≥50 个继电器、≥1 个变压器 100w、≥开关电源 20w、≥2P 空开等。	套	1	工业
3	市电总配电柜	1) 配电柜尺寸: 600*1100*2000mm; 2) 材料: ≥2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3) 配电柜: ≥2 路总进线, 2 路单独供电, 第一路总输入 630A/4P ATS*1 台, 400A/3P+挂锁附件 × 1 台, 200A/3P+挂锁附件 × 2 台, 回路设 400A × 2 只负载 150KVA 供电, 200A × 2 只负责 100KVA 供电, 空调空开 32A × 2 只, 160A × 1 只负责主机房市电用电, 16A 配电室照明 1 路, 16A 配电室墙插一路, 25A 配电室排水泵 1 路, 备用 63A × 2 路; 第二路总输入 200A, 回路设 200A × 2 只负责 3#100KVAUPS 供电, 160A 负责主机房市电用电, UPS 配电室 16A 新风 1 路, 备用 32A × 2 路;	套	1	工业

		4) 配电柜每个回路设多功能电量仪，具有 RS485 通讯接口； 5) 额定绝缘电压： $\geq$ AC660V； 6) 额定工作电压： $\geq$ AC400V； 7) 额定交流频率：50/60Hz； 8)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k} \geq 50\text{KA}$ （630A 以下）； 9)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cw} \geq 20\text{kA}$ （630A 以下）； 10) 交流电源进线： ≥ 2 路系统接线方式 单母线不分段； 11) 智能要求：带智能显示屏，可查看电压及各支路开关的电流，带 RS485 通讯接口； 12) 防护等级：至少支持 IP20/30/31。			
4	UPS 主机	1) 在线式； 2) 额定输出功率 $\geq 250\text{KVA}$ ； 3) 支持网络管理功能； 4) 切换时间 0s； 5) 输入电压至少支持 380/400/415VAC； 6) 输出电压至少支持 380/400/415VAC； 7) 过载能力至少满足 105%~125%，10min；125%~150%，1min；>150%，200ms； 8) 支持旁路； 9) 三进三出高频。	台	2	工业
5	免维护电池	1) 12V150AH 铅酸蓄电池； 2) 阀控密封式； 3) 安全规范至少符合 GB/T 19639.1-2014 要求。	块	80	工业
6	电池柜	1) 尺寸：1812×505×3030mm, 考虑机房空间限制，各项尺寸可调整范围为 $\pm 2\text{mm}$ ； 2) 满足或优于 50×50 双层工字钢、无焊接榫卯结构； 3) 电源线和排线。	台	2	工业
7	UPS 输出配电柜	1) 材料： $\geq 2\text{mm}$ 冷轧钢板，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 2) 额定绝缘电压： $\geq$ AC660V；	套	1	工业

		3) 额定工作电压: $\geq$ AC400V; 4) 额定交流频率: 50/60Hz; 5)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k} \geq 50KA$ (630A 以下), 配电柜设 ≥ 3 路电源引入, 分别为第 1 路 UPS 输出, 第 2 路 UPS 输出, 第 3 路 UPS 输出, 其中第 1 路 UPS 输出 250A 去主机房列头柜, 2 路 $\times$ 63A 备用; 第 2 路 UPS 输出 200A 去主机房强电列头柜, 2 路 $\times$ 63A 备用, 第 3 路 UPS 输出去周界安防配电箱, 2 路备用, 1 路 25A 新风; 6) 配电柜每个主机多回路设多功能电量仪, 具有 485 通讯; 7) 尺寸: 2200*800*600mm。			
8	市电配电柜	1) 材料: $\geq 2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静电喷涂; 2) 额定绝缘电压: $\geq$ AC660V; 3) 额定工作电压: $\geq$ AC400V; 4) 额定交流频率: 50/60Hz; 5) 额定峰值耐受电流 $I_{pk} \geq 50KA$ (631A 以下); 配电箱主进线电源取自 UPS 室市电柜, 总空开 160A, 设置 50A $\times$ 4 路负责给机房空调供电, 20A 负责给机房新风供电, 16A 配置 4 路带机房照明及墙插, 备用 4 路空开; 6) 每个回路设多功能电量仪, 具有 485 通讯; 7) 尺寸: 2000*600*600mm。	套	1	工业
9	强电列头柜	1) 列头柜设 A/B 二路进线。A 路进线设置 1 只 250A, 输出设置 34 只 32A, 其中含 5 路备用; B 路进线设置 1 只 250A, 输出设置 28 只 32A, 其中含 5 路备用。 2) 二路进线均设多功能电量仪、具有 485 通讯, 另包括配电柜底座。	套	1	工业
(二) 机房通风空调系统设备					
1	列间空调 (水冷)	1) 制冷量: 26.9~42.2KW, 制冷量可调节, 根据负载需要自动调节功率; 2) 电源: 380V 3 相 5 线; 3) 定制换热板; 100mm 深度补偿框; 4) 冷媒: R410A;	台	4	工业
2	精密空调 (水冷)	1) 制冷量: $\geq 30KW$; 2) 电源: 380V 3 相 5 线;	台	1	工业

		3) 配置上出风风帽。			
(三) 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					
1	远程水温度传感器	1) 4-20ma 信号, 测量范围:0-50℃, 含套管:焊接管件、插入不锈钢套管 200mm; 2) 需包含焊接管件、插入不锈钢套管 200mm;	套	2	工业
2	远程水压力传感器	1) 规格:0-1.6MPa 压力; 2) 需包含焊接管件、不锈钢表弯、手阀、放气阀等管件。	套	2	工业
3	通讯转换模块	1) 自动内部 RS-485 总线管理无需外部控制信号; 2) RS-485 数据线上的瞬态干扰抑制; 3) 总线上可挂接≥32 个设备; 4) 传输速率:至少满足 1200-115.2k(bps); 5) RS-232 接口接头:孔式 DB-9。	台	5	工业
4	电量监测仪	1) 国网入网电表, 输入频率至少满足 35~75Hz; 2) 电压量程:至少满足 10~500V, 可通过外加电压互感器及设定电压变比测量较高电压; 3) 电流量程:基本量程至少满足 0~5A, 可通过外加电流互感器及设电流变比测量较大电流; 4) 信号处理:≥16 位 A/D 转换, 6 通道, 每通道均以≤4KHz 速率同步交流采样, 模块实时数据为≤1 秒的真有效值(每秒刷新 1 次); 5) 输出接口:至少支持 RS-485、RS-232、PLC 载波; 6) 通讯协议:至少支持 ASCII 命令集、MODBUS-RTU、MODBUS-ASCII 协议, PLC 载波; 7) 供电电源:至少满足+10V~+30VD。	台	5	工业
5	供配电采集单元	1) 处理器:≥4 核, ≥1.8GHz; 2) 内存:≥1G; 3) Flash:≥8G; 4) 供配电监测模块需内嵌采集单元软件, 操作系统至少支持 Linux; 5) 支持采集≥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套	1	工业

		6) ≥ 15 " TFT 电容式显示单元; 7) ≥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6	开关量采集器	1) 电源:至少支持 DC24V、DC12V; 2) 输入信号为开关信号, 信号通道数至少满足 1~16; 3) 采集速度 ≥ 10 次/秒; 4) 功耗 $\leq 4W$; 5) 通讯至少支持 RS-485、PLC 载波。	台	2	工业
7	开关量采集单元	1) 接收开关量采集器采集数据, 并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2) 内含采集单元软件, 操作系统至少支持 Linux; 3) 处理器: ≥ 4 核, $\geq 1.8GHz$; 4) 内存: $\geq 1G$; 5) Flash: $\geq 8G$; 6) 支持采集 ≥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7) ≥ 15 " TFT 电容式显示单元; 8) ≥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套	1	工业
8	UPS 采集单元	1) UPS 运行监测模块, 操作系统至少支持 Linux; 2) 处理器: ≥ 4 核, $\geq 1.8GHz$; 3) 内存: $\geq 1G$; 4) Flash: $\geq 8G$; 5) 支持采集 ≥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6) ≥ 15 " TFT 电容式显示单元; 7) ≥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套	1	工业
9	门禁采集单元	1) UPS 运行监测模块, 操作系统至少支持 Linux; 2) 处理器: ≥ 4 核, $\geq 1.8GHz$; 3) 内存: $\geq 1G$; 4) Flash: $\geq 8G$;	套	2	工业

		5) 支持采集 ≥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6) ≥ 15 ” TFT 电容式显示单元; 7) ≥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10	新风机采集单元	1) 新风机监测模块, 操作系统至少支持 Linux; 2) 处理器: ≥ 4 核, $\geq 1.8\text{GHz}$; 3) 内存: $\geq 1\text{G}$; 4) Flash: $\geq 8\text{G}$; 5) 支持采集 ≥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6) ≥ 15 ” TFT 电容式显示单元; 7) ≥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套	1	工业
11	不定位 漏水控制器	1) 反应时间: $\leq 2\text{S}$; 2) 检测距离: ≥ 200 米; 3) 存储温度:至少满足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0°F 至 140°F); 4)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32°F 至 122°F); 5) 湿度:至少满足 $5\% \sim 95\%$ (无冷凝); 6) 电源要求:至少满足 $12 \sim 24\text{VDC}$, $12 \sim 24\text{VAC}$; 7) 继电器: ≥ 1 组, 常态。	台	5	工业
12	漏水感应线	1) 长度: ≥ 10 米; 2) 材质:满足或优于铁氟龙+导电聚乙烯+合金(螺旋式结构) 漏水检测线缆。	条	5	工业
13	漏水采集单元	1) 漏水情况监测模块; 2) 供电电压:至少支持 $9 \sim 30\text{VDC}$; 3) 报警方式:至少支持非定位式、阻值输出定位式; 非定位式至少支持继电器、蜂鸣器报警; 阻值输出定位式至少支持继电器、蜂鸣器报警、 4) 通讯至少支持 RS485 总线; 5) 带载能力:至少支持 $1\text{A} @ 30\text{VDC}$ 、 $0.5\text{A} @ 125\text{VAC}$; 6) 工作环境:至少满足 $-30 \sim 60^{\circ}\text{C}$, $10 \sim 80\% \text{RH}$ (无凝露);	套	1	工业

		7) 储存环境:至少满足-20~50° C, 10~80 %RH (无凝露); 8) 静态电流:<20mA; 9) 告警电流:<60mA; 10) 感应线缆长度:至少满足 5~200m; 11) 外壳材质:满足或优于 ABS+P。			
14	温湿度传感器	1) 供电电源:至少满足 DC12~24V; 2) 电流:<10mA; 3) 测湿范围:0~100%RH; 4) 精度:±3%RH(25℃时); 5) 测温范围:-20~0℃; 6) 精度:±0.5℃(全量程内); 7) 串行输出:至少支持 RS485; 8) 继电器:≥2 路, 可分别控制温度报警器、湿度报警器。 9) 报警:用户可设置为超限报警或故障报警; 10) 额定值:至少支持 DC40V、1A; 11) 工作环境:至少满足-20~60℃, 0~100% RH。	台	12	工业
15	继电器	1) 电流:至少满足 9~18A; 2) 电压:至少满足 DC12V; 3) 最高承压:DC100V, 10A; 4) 触点:≥4 对开关触点 5) 材质:满足或优于银。	个	2	工业
16	温湿度采集单元	1) 电流:至少满足 9~18A; 2) 电压:至少满足 DC12V; 3) 最高承压:DC100V, 10A; 4) 触点:≥4 对开关触点 5) 材质:满足或优于银。	套	1	工业
17	视频监控采集单元	1) 视频数据采集监测; 2) CPU:≥4 核, ≥1.5GHz;	套	1	工业

		3) RAM: $\geq 8\text{GB}$, 支持处理数千个数据点; 4) ≥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5) ≥ 3 路隔离的 RS485 通道; 6) 至少支持交直流 24V 供电; 7) 至少支持 ModBus RTU、ModBus TCP、BACnet MS/TP、BACnet/IP、MQTT 等通讯协议 8) 至少支持清晰的双面 LED 指示灯, 帮助快速检查运行状态。			
18	电池监测主机	1) 主机功能: 至少支持在线监测单体电池电压、单体内阻、单体电池温度、组压、充放电电流及环境温度; 2) 监测范围: 至少支持 2V、6V、12V 电池, 容量 $<3000\text{AH}$; 3) 监测能力: 监测 ≥ 6 组电池, 每组最大 ≥ 200 节; 4) 通信接口: 至少支持 RS485、10/100M 网络口; 5) 通信协议: 至少支持 MODBUS/RTU、MODBUS/TCP 及 SNMP 协议; 6) 测量范围: 组压: $20\sim 600\text{V}$, 7) 精度: 至少满足 $\pm (0.5\%+0.2\text{V})$; 8) 电源: 至少支持 $85\sim 264\text{VAC}$, $100\text{V}\sim 370\text{VDC}$; 9) 功率: $\leq 15\text{W}$; 10) 安装方式: 至少支持 19 英寸机柜或电池架上固定。	台	8	工业
19	单电池监测模块	1) 监测: 12V 电池, 每节电池电压、内阻、极柱温度; 2) 单体电压: 至少满足 $9\sim 15\text{V}$; 3) 精度: 至少满足 $\pm (0.1\%+10\text{mV})$; 4) 单体电池内阻: 至少满足 $100\sim 65535\mu\Omega$, 精度至少满足 $\pm (2\%+30\mu\Omega)$; 5) 温度: 至少满足 $\pm 0.5^\circ\text{C}$; 6) 至少包含霍尔电流传感器, 电流温度监测模块。	台	208	工业
20	嵌入式采集器	1) 模拟量输入 ≥ 8 路, ($4\sim 20\text{mA}$ 或 $0\sim 5\text{V}$); 2) 开关量输入 ≥ 16 路, 光电隔离干接点接口; 3) 继电器输出 ≥ 6 路, 可实现联动输出; 4) 网络接口 ≥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套	1	工业

		5) 串行口 ≥ 8 路, 标准 RS485/RS232 复用串行接口, 可用于接入智能设备; 6) ≥ 1 路, 标准 RS232 串行调试接口; 7) DB9-FEMALE, SIM 卡槽 用于插入 GSM 短信模块; 8) 液晶显示面板 LCD 显示屏, 实时显示调试信息, 方便现场调试安装; 9) 提供键盘; 10) LED 指示灯 POWER, GPRS, NET, COM, ALARM 指示灯 11) 供电方式: 交流或直流供电, 交流电压范围至少满足 $85 \sim 300\text{VAC}$, 直流电压范围至少满足 $32 \sim 60\text{VDC}$; 12) 电源接口: 至少提供 DC12V 电源输出接口, 可为监测传感器供电, 方便安装部署; 13) 工作温度: 至少满足 $-15^{\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4) 至少内置蜂鸣报警器、SD 存储卡、双重看门狗; 15) 尺寸: 因机房空间限制, 尺寸在 19 英寸/1U 标准机架式, 483mm (宽) $\times$ 270mm (深) $\times$ 45mm (高), 可调整范围至少满足 $\pm 2\text{mm}$ 。			
(四) 机房机柜及其他					
1	UPS 室排水泵 (含水箱)	1) 排水泵 $\geq 5.5\text{KW}$; 2) 水箱为定制, 材质满足或优于不锈钢; 3) 不锈钢水箱尺寸 $1\text{m} \times 0.5\text{m}$; 4) 水箱中至少包含液位传感器、PLC 控制。	套	1	工业
2	空气源热泵机组	1) 制冷量: 至少满足 $68-2160\text{KW}$; 2) 制冷环温: $\leq -20^{\circ}\text{C}$; 3) 制冷剂: R410A, 无氟变频, $\text{COP} \geq 4.6$ 。	台	2	工业
3	循环水泵	1) 功率: $\geq 95\text{W}$; 2) 最大扬程: $\leq 9\text{m}$; 3) 最大流量: $\geq 36/\text{min}$; 4) 材质: 至少满足或优于不锈钢。	台	4	工业
4	机柜	1) 规格: $600 \times 1200 \times 2000\text{mm}$; 2) 含顶盖, 1 块竖直理线板, 含底板及侧板	台	22	工业

5	2000 高电动门	2000mm 高电动滑动门(含通道两侧门),专用于 1200 深机柜。	樘	2	工业
6	600 宽固定顶板	1) 600mm 宽固定顶板, 集成三色 LED 通道照明灯; 2) 每 2 台 600mm 宽机柜配置 1 件; 3) 与开启顶板灵活组合, 跨通道走线槽下方配置此项。	个	1	工业
7	600 宽开启顶板	1) 600mm 宽开启顶板, 集成三色 LED 通道照明灯; 2) 每 2 台 600mm 宽机柜配置 1 件, 与固定顶板灵活组合。	个	10	工业
8	600 宽 SPM 固定顶板	600mm 宽 SPM 固定顶板, 集成三色 LED 通道照明灯, 每 1 台 600mm 宽 SPM 配置 1 件	个	1	工业
9	600 宽柜顶线槽	600mm 宽柜位顶部走线, 每个 600mm 宽柜位配一个, 强电、弱电、光纤隔离。	个	22	工业
10	出门按钮	1) 材质: 满足或优于不锈钢; 2) 出门按钮, 配套门禁使用, 每套门出门处配置, 无需身份验证。	个	2	工业
11	门禁读卡器	1) 读卡型处理器, 对用户 ID 卡的信息进行验证; 2) 配套门禁控制箱使用, 每套门的进门处配置。	台	2	工业
12	PDU	1) $\geq 16A$ 输入; 2) 三合一模块, ≥ 4 位 $16A + \geq 12$ 位 $10A$ 输出。	个	42	工业
13	配电箱	1) 双电源切换器 $100/63 \times 1$ 个; 2) ≥ 20 个 1P C32 断路器; 3) 至少支持零排、地排; 4) 外形尺寸: $800 \times 600 \times 280mm$ (高*宽*厚), 因空间限制, 可调整范围 $\pm 2mm$ 。 5) 安装方式: 满足距地 1.2 米、挂墙明装。	台	1	工业
14	电池开关箱	1) 塑壳断路器 ≥ 1 个 $\times 3P$, 材质满足或优于塑壳; 2) ≥ 5 个 $\times C16$ 2P 断路器; 3) 开关电源: 1 个 $\times 24$; 4) 规格: $400 \times 500 \times 200mm$ (宽*高*厚), 因空间限制, 可调整范围 $\pm 2mm$; 5) 安装方式: 满足距地 0.8 米、电池柜侧板明装。	台	3	工业

3、智能化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窗口信息显示条屏	1) 物理点间距: $\leq 2\text{mm}$; 2) 整屏尺寸: $2.9\text{m} \times 2.555\text{m}$; 因空间限制, 可调整范围 $\pm 2\text{mm}$ 。 3) 整屏分辨率: $\geq 7808 \times 192$ 。 4) 含窗口条屏信息终端, 配置: $\geq 32\text{G}$ SSD 固态硬盘或 $\geq 500\text{G}$ SATA 存储; 接口至少支持 *GbE、 $1 \times \text{VGA}$ 、 $1 \times \text{HDMI}$; 至少支持基于 loRa 和 wifi 传输技术, wifi 至少支持 WIFI802.11b/g/n; 5) 含窗口条屏安装架, 材质: 不锈钢框架, 40×40 双层工字钢、背架和工字钢链接 80 公分方管, 无焊接榫卯结构。 6) 含配电箱, 配置: 功率 $\geq 160\text{KW}$; 至少带 PLC 控制; ≥ 1 个 $\times$ 断路器, 材质至少满足或优于塑壳; ≥ 16 个 $\times 2\text{P C16}$ 断路器; 显示屏: ≥ 10 寸电容触摸屏; 继电器: ≥ 8 个; $\geq 2\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环氧树脂粉末, 静电喷涂。	m^2	7.41	工业
2	呼叫器	1) ≥ 16 键呼叫器; 2) 液晶显示器触摸屏, 电容屏 ≥ 8 寸。	台	16	工业
3	音箱	1) IP 网络吸顶音箱; 2) 功率: $\geq 3\text{W}$; 3) 材料: 满足或优于塑料外壳+铁质网罩; 4) 尺寸: $205 \times 115\text{mm}$, 因空间限制, 可调整范围 $\pm 2\text{mm}$ 。	台	4	工业
4	诉服大厅显示屏 P1.58	1) 屏幕尺寸: $5.45 \times 4\text{m}$; 2) 像素间距: $\leq 1.6\text{mm}$ 像素密度: ≥ 400600 点/ m^2 ; 3) LED 发光管芯; 4) 单元箱体结构: 满足或优于全压铸铝结构、背面防护级别 $\geq \text{IP5X}$; 全压铸铝箱体满足或优于 CNC 精加工、尺寸容差 $< 0.1\text{mm}$; 无风扇设计; 5) 箱体要求: 每个单元箱体至少带独立的液晶显示模块, 可显示屏体的工作温度、工作时间、工作电压及累计工作时间等数据; 6) 含视频处理器, 配置: 输入 ≥ 5 槽位, 单输入卡 ≥ 4 通道, 输出 ≥ 4 槽位, 单输出卡 ≥ 2 通道, 单机支持 ≥ 4 路高清信号输入, 支持 ≥ 12 张发送卡拼接; 至	m^2	21.8	工业

		少支持 DVI/HDMI/VGA/YPbPr/AV 五种视频信号输入；至少支持 DVI 信号输出； 7) 含满足 P1.6、P3、P1.87 三块屏需求的发送卡、接收卡； 8) 含满足 P1.6、P3、P1.87 三块屏需求的配电箱，配置:功率 $\geq 50\text{KW}$ ；至少带 PLC 控制； ≥ 10 寸电容触摸屏； $\geq 2\text{mm}$ 冷轧钢板 表面喷涂 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防护等级至少支持 IP20/30/31。			
5	诉服大厅 显示屏 P3	1) 屏幕尺寸:5.1 平米； 2) 点间距: $\leq 3\text{mm}$ ； 3) 显示基色:全彩色； 4) 最大亮度: ≥ 1200 cd/平方米； 5) 色温调整范围:至少满足可调至 3200K 至 9300K。	m^2	5.1	工业
6	诉服大厅 显示屏 P1.87	1) 屏幕尺寸:8.19 平米； 2) 点间距:1.87 毫米； 3) 显示基色:全彩色； 4) 最大亮度: ≥ 600 cd/平方米； 5) 色温调整范围:可调至 3000K 至 18000K。	m^2	8.19	工业
7	诉服大厅 室外公告屏	1) 物理点间距 $\leq 6\text{mm}$ ，物理密度 ≥ 27777 点/ m^2 ； 2) 发光点颜色:1R1G1B/单元板； 3) 分辨率: $\geq 32*32=1024\text{DOTS}$ ； 4) 最佳视距 6m~100m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60^\circ$ 可选 垂直 $\geq 160^\circ$ 可选； 5) 平均功耗 $< 400\text{W}/\text{m}^2$ 最大功耗 $< 800\text{w}/\text{m}^2$ ； 6) 控制方式:同步控制； 7) 显示卡: DVI 显卡； 8) 驱动方式 1/8 扫描； 9)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刷新频率 $\geq 300\text{Hz}$ ； 10) 白平衡亮度 $\geq 6000\text{cd}/\text{m}^2$ 工作电压(交流)； 11) 亮度调节方式:亮度感应自动调节 16 级可调。	m^2	12	工业
8	诉服房间 信息显示门牌	1) 内嵌单显示器，LED 背光，分辨率满足或优于 1280×800 ，比例 16:9； 2) 至少支持 VGA 输入；	块	8	工业

		3) 至少支持高级 MINI 终端接入。			
9	诉服房间 门牌安装支架	1) 配套门牌显示器安装架, 配套边框; 2) 40×40 双层工字钢、背架和工字钢链接 80 公分方管, 无焊接榫卯结构; 3) 开关电源 100W/24V 电源线和排线。	个	8	工业
10	诉服房间门牌 信息发布终端	1) ≥32G SSD 固态硬盘或≥500G SATA 存储; 2) 至少支持高清 720P 解码; 3) 至少支持远程开关机、定时开关机; 4) 至少支持系统极速恢复; 5) 至少支持视频流媒体直播; 6) 至少支持≥1×GbE、≥1×VGA、≥1×HDMI 接口; 7) 电源至少支持 100~240VAC, 频率 50~63Hz; 8) 至少支持接入液晶互动系统平台; 9) 至少支持基于 loRa 和 wifi 传输技术, wifi 传输技术至少支持 WIFI802.11b/g/n。	套	8	工业
11	智能文件柜组 单向主柜	1) 可实现法官及当事人存件、取件; 2) 材质: 至少采用或优于冷轧钢板, 厚度≥1.2mm; 3) 尺寸: 高 3000mm×厚 950mm×宽 2200mm, 因空间限制, 可调整范围±2mm; 4) 表层处理: 至少满足金属烤漆或喷塑, 至少具有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不易沾污损坏等特性; 5) 防尘: 至少满足高灰尘环境下稳定运行要求, 6) 主机: 工业级主板, CPU≥2 核, 主屏≥2.7GHZ, ≥64G SSD 硬盘, 至少包含显卡、声卡模块、独立温控排风系统; 7) 双屏幕: 上部触摸屏≥19 寸三防触摸机, 下部触摸屏≥22 寸三防触摸机, 两块屏至少满足防爆、抗划伤、防水、防尘、无磨损、防碰撞, 表面钢化处理, 单点触摸寿命≥7000 万次(正常情况下使用); 8) 显示屏分辨率≥1920*1080,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 (MTBF) ≥5000h; 9) 至少提供智能温度模块, 可检测温度。	套	1	工业

12	智能文件柜组 单向副柜	1) 智能文书中转柜可实现法官及当事人存件、取件; 2) 材料:至少采用或优于冷轧钢板,厚度 $\geq 1.2\text{mm}$,高 $3000\text{mm} \times$ 厚 $950\text{mm} \times$ 宽 2200mm ,因空间限制,可调整范围 $\pm 2\text{mm}$; 3) 表层处理:至少满足或优于金属烤漆或喷塑,至少具有防锈、防水、防腐蚀、耐磨、不易沾污损坏等特性; 4) 防尘:满足高灰尘环境下稳定运行要求; 5) 主机:工业级主板,CPU ≥ 2 核,主屏 $\geq 2.7\text{GHZ}$, $\geq 64\text{G}$ SSD 硬盘,至少包含显卡、声卡模块、独立温控排风系统; 6) 双屏幕:上部触摸屏 ≥ 19 寸三防触摸机,下部触摸屏 ≥ 22 寸三防触摸机,两块屏至少满足防爆、抗划伤、防水、防尘、无磨损、防碰撞,表面钢化处理,单点触摸寿命 ≥ 7000 万次(正常情况下使用); 7)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geq 5000\text{h}$ 。	套	2	工业
----	----------------	---	---	---	----

(三) 配套建筑安装清单及相关要求

1、机房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材料及施工工艺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玻璃隔断	1. 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要求:80*40mm 镀锌钢管; 2. 玻璃品种、规格、颜色要求:12mm 钢化玻璃。	m ²	35.02	工业
2	空调水管 检查玻璃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要求:2100×880mm; 2. 框材质要求: 80*40mm 镀锌钢管; 3. 玻璃品种厚度要求:12mm 厚钢化玻璃。	m ²	1.85	工业
3	其他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要求:80×40mm 镀锌钢管;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要求:水泥板; 3. 内墙饰面板龙骨:轻钢龙骨; 4. 龙骨式隔墙 隔墙板 防火板 安装在轻钢龙骨上。	m ²	14.06	工业

4	水泥砂浆楼地面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2 水泥砂浆, 150mm 厚; 2. 坡度:依据现场流水找坡。	m ²	1.44	工业
5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要求:1500*2300、1000*2300, 具体尺寸现场核实; 2. 门框、扇材质要求:甲级防水门; 3. 其他要求:门边预埋 4 根 40*80 钢管承重。	m ²	9.2	工业
6	保温隔热天棚	1.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要求:挤塑聚苯板; 2. 保温隔热材料品种、规格及厚度要求:20mm 厚; 3. 粘结材料种类及做法:DEA 胶粘砂浆。	m ²	158.4	工业
7	吊顶天棚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要求:单层龙骨, 高度 3100mm;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要求:U 型轻钢龙骨; 3. U 型轻钢龙骨 单层龙骨 面板规格 0.5m ² 以外 吊挂式;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要求:0.8 厚 600*600 白色铝合金微孔板; 5. 天棚面层 铝合金方板 浮搁式; 6.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要求:L 型收边角。	m ²	158.37	工业
8	墙面装饰板	1. 部位:数据机房;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要求:GB75 轻钢龙骨; 3. 隔离层材料种类、规格要求:填充岩棉保温; 4.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要求:大芯板, 刷防火涂料; 5.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要求:防火彩钢板。	m ²	181.5	工业
9	柱(梁)面装饰	1.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要求:GB75 轻钢龙骨; 2. 隔离层材料种类要求:填充岩棉保温; 3. 基层材料种类、规格要求:大芯板, 刷防火涂料; 4.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要求:防火彩钢板。	m ²	9.05	工业

2、电气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材料及施工工艺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1	配电箱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要求:外形尺寸:2200×800×600(高×宽×厚)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静电地板上支架安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配电室 UPS 输出柜 UCP 安装(只计取安 装费)	1. 规格要求:外形尺寸:2200×800×600(高×宽×厚) 2. 安装方式:距地 0.3 米, 静电地板上支架安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4 号门配电箱 AL 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要求:外形尺寸:800*600*280(高*宽*厚) 2. 安装方式:距地 1.2 米, 挂墙明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空调、照明配电箱 XXM 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要求:外形尺寸:700*550*200(高*宽*厚) 2. 安装方式要求:距地 1.2 米, 挂墙嵌入安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数据机房强电列头柜 PDU 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要求:外形尺寸:2000*600*1200(高*宽*厚) 2. 安装方式:距地 0.5 米, 静电地板上支架安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室外空调防雨配电柜 安装(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柜体尺寸:800*1800*450 2. 安装方式:距混凝土基础台面 0.6 米金属支架安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电池开关箱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要求:400*500*200(宽*高*厚) 2. 安装方式:距地 0.8 米电池柜侧板明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电池架(柜)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要求:尺寸:长*宽*高 900mm*800mm*1470mm 2. 安装方式:距地 300mm 架空地板上支架安装 3.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补刷(喷)油漆 接地	台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继电器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规格要求:9-18A DC12V, 最高承压 DC100V, 10A, 4 对开关触点材质银 2. 其它要求 本体安装 焊、压接线端子 接线	个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22-4×25+1*16 2. 敷设方式:穿钢管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377.72	工业
11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22-4×25+1*16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176.14	工业
12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22-4*95+1*50 2. 敷设方式:穿钢管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154.99	工业
13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22-4*95+1*50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缆敷设	m	88.07	工业
14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4*150+1*70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 电缆敷设; 揭(盖)盖板。	m	45.17	工业
15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4*120+1*70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 电缆敷设	m	84.14	工业
16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4*95+1*50	m	80.53	工业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17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4*50+1*25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82.03	工业
18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5*10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132.54	工业
19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5*10 2. 敷设方式:穿钢管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23.4	工业
20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5*6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10.32	工业
21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5*6 2. 敷设方式:穿钢管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2.93	工业
22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5*4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缆敷设	m	29.98	工业
23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ZRYJV5*4 2. 敷设方式:穿钢管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1039.6	工业
24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3*6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电缆敷设	m	597.18	工业
25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3*2.5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m	11.2	工业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26	电力电缆敷设	1. 电力电缆规格型号要求:ZRYJV3*2.5 2. 敷设方式:穿钢管敷设 3. 工作内容:电力电缆敷设	m	194	工业
27	控制电缆敷设	1. 控制电缆型号要求:RVV3*2.5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控制电缆敷设	m	2.92	工业
28	控制电缆敷设	1. 综合机柜电源电缆型号要求:RVV3*2.5 2. 敷设方式:穿管敷设 3. 工作内容:电源电缆敷设	m	833.31	工业
29	控制电缆敷设	1. 控制电缆型号要求:RVVP3*1.0 2. 敷设方式:穿钢管敷设 3. 工作内容:控制电缆敷设	m	22.23	工业
30	控制电缆敷设	1. 控制电缆型号要求:RVVP3*1.0 2. 敷设方式:沿桥架敷设 3. 工作内容:控制电缆敷设	m	87.7	工业
31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22-4×25+1*16 2. 电压等级(kV):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个	2	工业
32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3*6 2. 电压等级(kV):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个	84	工业

		接地			
33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4*120+1*70 2. 电压等级 (kV) :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个	2	工业
34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4*150+1*70 2. 电压等级 (kV) :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个	2	工业
35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4*95+1*50 2. 电压等级 (kV) :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个	2	工业
36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22-4*95+1*50 2. 电压等级 (kV) :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个	2	工业
37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4*50+1*25 2. 电压等级 (kV) :1KV 3. 工作内容	个	2	工业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38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5*10 2. 电压等级(kV):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个	20	工业
39	电力电缆头敷设	1. 户内热缩式电力电缆终端头规格要求:ZRYJV5*6 2. 电压等级(kV):1KV 3. 工作内容: 电力电缆头制作 电力电缆头安装 接地	个	2	工业
40	桥架安装	1. 材质要求:镀锌钢制线槽 2. 规格要求:500*100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地	m	110.54	工业
41	桥架安装	1. 材质要求:镀锌钢制线槽 2. 规格要求:500*200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地	m	6.44	工业
42	桥架安装	1. 材质要求:镀锌钢制线槽 2. 规格要求:200*100 3. 工作内容:	m	18.31	工业

		本体安装 接地			
43	桥架安装	1. 材质要求:镀锌钢制线槽 2. 规格要求:200*200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地	m	10.33	工业
44	600 宽柜顶 线槽安装	1. 材质要求:金属网孔式 400*105 2. 600 宽柜位顶部走线, 每个 600 宽柜位配一个, 强电、弱电、光纤隔离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地	m	21.28	工业
45	LED 灯 平板灯安装	1. 材质要求:LED 灯平板灯 2. 规格要求:1200*600mm 3. 功率要求:≤88W 4. 安装高度:吊顶嵌入安装 5.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套	16	工业
46	应急灯安装	1. 规格:1200*600mm 2. 功能要求:≤88W 3. 安装高度:吊顶嵌入安装 4.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套	9	工业
47	安全出口标志灯	1. 型号要求:LED 220V 2. 功率要求:≤3W 3. 安装高度:门上 0.2 米安装 4.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套	2	工业

48	安全疏散指示灯	1. 型号要求:LED 220V 3W 2. 安装高度:距地 2.5 米吊装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套	2	工业
49	插座	1. 型号要求:单相二三控插座 2. 规格要求: $\geq 10A$ 3. 安装方式:距防静电地面 0.3 米, 暗装 4.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线	个	11	工业
50	照明开关	1. 型号要求:单联单控翘板式开关 2. 规格要求: $\geq 10A$ 3. 安装方式:静电地板上 1.4 米, 暗装 4.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线	个	3	工业
51	照明开关	1. 型号要求:双联单控翘板式开关 2. 规格要求: $\geq 10A$ 3. 安装方式:静电地板上 1.4 米, 暗装 4.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线	个	2	工业
52	机房深化电气 配管敷设	1. 材质要求:配管 JDG20 2. 配置形式:明配管 3. 工作内容: 电线管路敷设 接地	m	66.69	工业
53	机房深化电气	1. 材质要求:配管 JDG25	m	233.57	工业

	配管敷设	2. 配置形式:明配管 3. 工作内容: 电线管路敷设 接地			
54	机房深化电气 配管敷设	1. 材质要求:配管 JDG50 2.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管 3. 工作内容: 电线管路敷设 接地	m	1001	工业
55	机房深化电气 配管敷设	1. 材质:配管 RC50 2. 配置形式:砖混结构暗配管配管 3. 工作内容: 电线管路敷设 接地	m	18.34	工业
56	综合布线弱电间机柜 电源配管敷设	1. 材质要求:配管 JDG25 2. 配置形式:地面下暗敷设 3. 工作内容: 电线管路敷设 接地	m	463.14	工业
57	配线	1. 规格要求:BV2.5 绝缘导线 2. 穿管 3. 工作内容: 配线	m	554.89	工业
58	86 接线盒暗装	1. 规格要求:钢制 86 接线盒 2. 安装方式:暗装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个	16	工业
59	86 接线盒暗装	1. 规格要求:钢制 86 接线盒	个	86	工业

		2. 安装方式:明装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60	铁构件制作安装	1. 材质要求:设备基础型钢(角钢或扁钢) 2. 工作内容: 制作 安装 补刷(喷)油漆	KG	2650	工业
61	管沟土方	1. 开挖方式:机械+人工挖管沟土方 2. 土类别:一二类 3. 挖土深度:宽 500mm, 深 650mm 4. 场内运距:1km 以内 5. 范围:主干管沟挖土方 6. 工作内容: 排地表水 土方开挖	m^3	340.22	工业
62	回填方	1. 填方部位:主干管沟回填土、分支管沟回填土 2. 工作内容: 运输 回填 压实	m^3	375.08	工业
63	铺砂、 盖保护板(砖)	1. 类别:与暖通共用管沟揭盖盖板 2. 运距:根据实际需求 3. 工作内容: 铺砂 盖板(砖)	m	252	工业
64	配管	1. 型号要求:ZR-BVR35 接地母线配管 2. 材质要求:JDG40	m	6	工业

		3. 配置形式:暗配管 4. 工作内容: 电线管路敷设 接地			
65	接地母线	[项目特征] 1. ZR-BVR35mm 穿 JDG 管引至建筑物机房楼层等电位联结处 2. 详见设计图纸 [工作内容] 1. 接地母线制作、安装	m	10	工业
66	等电位端子箱 安装、测试板	1. 规格要求:等电位接线箱 400mm*250mm*150mm 详见设计图纸 2. 安装方式:防静电地板下墙上明装 3.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地电阻测试	台	2	工业
67	铜排敷设	1. 材质要求:30x3mm 铜排 2、安装方式:采用 30x3mm 铜排绕机房地地板下敷设一圈 3. 工作内容: 均压环敷设	m	54.64	工业
68	100x0.3mm 铜箔敷设	1. 材质要求:100x0.3mm 2. 安装方式:采用 100x0.3mm 铜箔在地板下组成等电位联结网格 3. 工作内容: 均压环敷设	m	287.52	工业
69	跨接地线安装	1. 材质要求:6 mm ² 铜线 2. 安装方式:地板下所有非带电金属管, 金属线槽, 铜排, 采用 6 mm ² 铜线可靠接地一次 2. 计算机设备机柜采用两根不同长度的 6 mm ² 截面软铜线与等电位铜带连接 3. 机房内配电柜 PE 排采用 6 mm ² 软铜线就近与机房等电位铜带连接, 精密	m	15	工业

		空调、及其他非带电金属外壳用 6 mm ² 铜线与地板下等电位网可靠连接 4. 工作内容: 跨接地线安装			
70	凿(压)槽	1. 名称:内墙剔槽 2. 规格要求:JDG25 3. 工作内容:开槽, 恢复处理	m	40	工业
71	打洞(孔)	1. 名称:混凝土外墙水钻开动 2. 规格要求:直径 150mm 3. 混凝土标准:C30 4. 工作内容:开孔、洞, 恢复处理	个	10	工业

3、机房暖通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材料及施工工艺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镀锌钢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内 2. 材质要求:镀锌钢管 3. 输送介质:补水管 4. 型号规格要求:DN25 5. 连接方式:螺纹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设计要求	m	8	工业
2	镀锌钢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内 2. 材质要求: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要求:DN32 4. 连接方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要求。	m	21.1	工业
3	镀锌钢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内 2. 材质要求:镀锌钢管	m	150.9	工业

		3. 型号规格要求:DN50 4. 连接方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要求。			
4	镀锌钢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内 2. 材质要求: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要求:DN70 4. 连接方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要求。	m	18	工业
5	镀锌钢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内 2. 材质要求:镀锌钢管 3. 型号规格要求:DN100 4. 连接方式:螺纹 5.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要求。	m	2.7	工业
6	管道绝热施工	1. 绝热材料品种要求:聚氨酯泡沫 2. 绝热厚度: 30mm 3. 管道外径: 42.4	m ³	0.18	工业
7	管道绝热施工	1. 绝热材料品种要求:聚氨酯泡沫 2. 绝热厚度:30mm 3. 管道外径:60.3	m ³	1.29	工业
8	管道绝热施工	1. 绝热材料品种:聚氨酯泡沫 2. 绝热厚度:30mm 3. 管道外径:76.1	m ³	0.18	工业
9	管道绝热施工	1. 绝热材料品种:聚氨酯泡沫 2. 绝热厚度:30mm 3. 管道外径:114.3	m ³	0.04	工业
10	塑料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内 2. 材质要求:PPR 3. 输送介质:排水管	m	15	工业

		4. 型号规格要求:DN32 5. 连接方式:热熔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要求。			
11	塑料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内 2. 材质亚奥求:PVC 3. 输送介质:冷凝水管 4. 型号规格要求:DN40 5. 连接方式:粘接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要求。	m	17.8	工业
12	排水泵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型号规格要求:扬程 4.6m, 180W/220V 2. 安装、调试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水箱(只计取安装费)	1. 材质要求:不锈钢 2. 形状要求:矩形 3. 型号规格要求:800*800*450mm 4. 安装、调试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新风机	1. 型号规格要求:风量 2500m ³ /h; 2. 安装 吊装型号 5#以内	台	2	工业
15	新风风管施工	1. 材质要求:镀锌钢板 2. 规格:要求 500*500*0.8mm 3. 工作内容 钢板矩形风管制作(δ=1.2mm 以内、咬口) 大边长 630mm 以内; 钢板矩形风管安装(δ=1.2mm 以内、咬口) 大边长 630mm 以内。	m ²	43.54	工业
16	防雨百叶窗施工	1. 型号规格要求:500*500; 2. 百叶风口安装 周长 2400mm 以内	个	2	工业
17	方形散流器施工	1. 材质要求:铝合金 2. 型号规格要求:300*300	个	4	工业
18	280° 防火阀施工	1. 型号规格要求:500*500 2. 工作内容:	个	2	工业

		防火调节阀安装 方、矩形周长 2400mm 以内			
19	柔性软风管施工	1. 材质要求:帆布 2. 型号规格:500*500 3. 矩形柔性软管安装 周长 2400mm 以内	节	4	工业
20	排烟风机安装	1. 型号规格要求:风量 4300-5950m ³ /h 2. 安装:吊装型号 5#以内	台	2	工业
21	排烟风管施工	1. 材质要求:镀锌钢板 2. 规格要求:500*500*0.8mm 3. 工作内容: 钢板矩形风管制作(δ=1.2mm 以内、咬口) 大边长 630mm 以内; 钢板矩形风管安装(δ=1.2mm 以内、咬口) 大边长 630mm 以内。	m ²	4.24	工业
22	70° 防火阀安装	1. 型号规格要求:500*500 2. 防火调节阀安装 方、矩形周长 2400mm 以内	个	2	工业
23	柔性软风管施工	1. 材质要求:帆布 2. 型号规格要求:500*500 3. 工作内容:矩形柔性软管安装 周长 2400mm 以内	节	4	工业
24	直埋聚氨酯发泡保温管施工	1. 材质及规格要求:DN100 保温 50mm 厚 2. 接口方式:焊接 3. 铺设部位:室外	m	319	工业
25	镀锌钢管施工	1. 安装部位要求:室外 2. 材质要求:镀锌钢管 3. 输送介质:补水管 4. 型号规格要求:DN25 5. 连接方式:螺纹 6. 压力试验、吹扫及清洗满足规范要求。	m	157	工业
26	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 (只计算安装费用)	1. 型号规格要求:63KW 2.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3. 工作内容: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空气加热器(冷却器)安装 重量 400kg 以内			
27	空气源热泵机组安装 (只计算安装费用)	1. 型号规格要求:68KW 2. 利旧 3. 工作内容: 空气加热器(冷却器)安装 重量 400kg 以内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蓄冷罐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型号规格要求:2T 2. 利旧情况(如有):利旧 3. 工作内容: 整体式蓄冰槽(罐)安装 设备重量 2t 以内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循环泵安装 (只计取安装费)	1. 型号规格要求:扬程 21m, 7.5KW, 流量 93m³/h 3. 工作内容: 单级离心式泵 设备重量 1t 以内;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暖通手井制作	1. 井截面、深度:1.85 米深 2.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要求:红砖 3.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要求:C25、150 厚 4. 井盖安装要求:成套铸铁井盖 5. 抹灰要求:井室内外砂浆抹平 6. 满足规范要求。	座	5	工业
31	土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余土 2. 运距:15KM	m³	31.5	工业
32	设备基础制作	1. 混凝土种类:现浇预拌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 预埋:200*200*15 预埋铁平均分布 4. 满足规范要求	m³	18.9	工业
33	设备支架制作	1. 材质:槽钢支架 2. 防腐:除锈、刷防锈漆两道、调和漆两道 3. 满足规范要求	kg	1419.6	工业

34	原空调水冷机组设备迁移	1. 内容:2 台 63KW 空调水冷机组、1 台容量 2 吨蓄冷罐 2. 机械:130 吨吊车由原址楼顶吊装到楼下运输车上, 运到新址, 再用 20T 吊车卸车	台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4、智能化设备安装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材料及施工工艺要求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诉服房间信息显示门牌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诉服房间信息显示门牌安装安装调试	m²	8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智能文件柜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智能文件柜组单向主柜\智能文件柜组单向副柜的安装、调试	台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传感器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远程水温度传感器的安装调试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传感器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远程水压力传感器安装调试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通讯转换模块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通讯转换模块安装调试	个	5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电量监测仪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电量监测仪安装调试	台	5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传感器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温湿度传感器安装调试	台	12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网络服务器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电池监测主机安装调试	台	8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出入口目标识别设备安装(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门禁读卡器安装调试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数据机房冷通道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22 组机柜, 2000MM 电动门 2 套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供配电监测模块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内嵌采集单元软件 V2.0; 系统:Linux; 处理器:4 核 1.8GHz ; 内存:1G; Flash:8G;支持采集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15” TFT 电容式,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开关量采集器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电源 DC24V DC12V, 输入信号为开关信号, 信号通道数 1-16, 采集速度 10 次/秒, 功耗≤4W, RS-485、PLC 载波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开关量采集单元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接收开关量采集器采集数据, 并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处理; 内含采集单元软件 V2.0; 系统:Linux; 处理器:4 核 1.8GHz ; 内存:1G; Flash:8G;支持采集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15” TFT 电容式,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UPS 采集单元安装(只 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UPS 运行监测模块, 系统:Linux; 处理器:4 核 1.8GHz ; 内存:1G; Flash:8G;支持采集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15” TFT 电容式,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门禁采集单元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门禁监控模块, 系统:Linux; 处理器:4 核 1.8GHz ; 内存:1G; Flash:8G;支持采集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 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15” TFT 电容式,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新风机采集单元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系统:Linux; 处理器:4 核 1.8GHz ; 内存:1G; Flash:8G;支持采集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 MQTT 服务器; 15” TFT 电容式,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漏水采集单元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供电电压:9~30Vdc (标准)、24 Vac (可选), 报警方式: 非定位式: 继电器、蜂鸣器报警、阻值输出, 定位式: 继电器、蜂鸣器报警、RS485、 LCD(可选) , 带载能力:1A @ 30Vdc / 0.5A @ 125Vac, 工作环境:-30~60° C, 10~80 %RH (无凝露), 储存环境:-20~50° C, 10~80 %RH (无凝露)静 态电流:< 20 mA 告警电流:< 60 mA 感应线缆长度:5 ~200 m 外壳材 质:ABS+PC;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不定位漏水控制器安 装(只计取安装调试 费)	1. 规格:反应时间:≤2S 检测距离:200 米 存储温度: -40℃至 60℃ (0°F 至 140°F) 工作温度:-20℃至 50℃ (32°F 至 122°F) 湿度:5%~95% (无冷凝) 电源要求:12~24VDC, 12~24VAC	套	5	其他未列明行业

		继电器特点:1 组, 常态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20	温湿度采集单元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系统:Linux; 处理器:4 核 1.8GHz ; 内存:1G; Flash:8G;支持采集 400 多种协议同时转为 BACnet 服务器、Modbus 服务器、OPC UA 服务器、MQTT 服务器; 15" TFT 电容式, 2 个 100M 自适应工业网口);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单电池监测模块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监测 12V 电池每节电池电压、内阻、极柱温度。 单体电压:9~15V, $\pm (0.1\%+10\text{mV})$ 单体电池内阻:100~65535 $\mu\Omega$ $\pm (2\%+30\mu\Omega)$ 温度: $\pm 0.5^\circ\text{C}$ 。包含:霍尔电流传感器, 电流温度监测模块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208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嵌入式采集器安装 (只计取安装调试费)	1. 规格:模拟量输入 8 路, (4-20mA 或 0-5V); 开关量输入 16 路, 光电隔离干接点接口; 继电器输出 6 路, 可实现联动输出;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串行口 8 路, 标准 RS485/RS232 复用串行接口, 可用于接入智能设备; 1 路, 标准 RS232 串行调试接口, DB9-FEMALE; 2. 工作内容 本体安装 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等。	套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原有设备清单

序号	利旧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标的所属行业
----	--------	----	----	--------

1	法官电脑(含普通电脑、触摸屏、直播笔记本)	台	33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书记员电脑	台	23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法官用显示器	台	205	其他未列明行业
4	VGA 分配器	台	112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显示器支架等	个	29	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法庭电话	部	49	其他未列明行业
7	55 寸显示单元	个	18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DLP 拼接显示单元	个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液晶拼接屏	块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液晶监视器	块	17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	服务器	台	13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网络安全设备	台	24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网络设备	台	208	其他未列明行业
14	摆闸	台	1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5	摄像机	台	496	其他未列明行业
16	矩阵	台	4	其他未列明行业
17	存储设备(阵列、备份一体机、磁带库)	台	18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KVM 主机	台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LED 大屏	块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UPS 主机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庭审主机	台	68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光端机	台	85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自助设备	台	22	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功放及音箱	台	26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各类显示屏(窗口屏、公告屏等)	块	188	其他未列明行业
26	小型机	台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终端和控制主机	台	71	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大屏幕显示设备	台	147	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各种转换器	台	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访客管理设备	台	3	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触摸屏	台	19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二维码设备及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台	53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机柜	个	84	其他未列明行业
34	门禁控制器	台	169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电磁锁	个	189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嵌入式方位指引、电子导诉及诉讼相关设备	台	18	其他未列明行业
37	其它设备	台	≥120	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中院新审判业务用房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 及迁移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4)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_____ 元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终验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 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进行验收工作。

(5)履约验收的内容:(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核实,核对投标文件中涉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制造的产品与实际供货产品是否一致)。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投标文件中技术指标响应要求。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单位办公电话：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

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履约验收之日起至履约验收合格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 未事先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货物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5%，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终验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5%；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1. 货物验收合格后正常使用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2.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5.2(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每迟延一周交货按合同价 0.5%收取赔偿费；赔偿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若甲方不能如期付款，每逾期 1 日，甲方赔偿乙方欠付金额 0.01%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计算，以不超过欠付金额的 1%为限，但因甲方履行财政评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的逾期支付情形除外。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 1:标的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

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 (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双面**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设备采购)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用 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 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 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 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 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 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